股票代碼:4556



#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26號(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 且 錄

壹、	開會程序	3
貳、	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u>5</u>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參、	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1	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32	2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3 <sup>2</sup>	4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38	8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4	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

#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旭 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26號(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 (五)112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113年3月14日第十五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發放112年度員工及董事

酬勞皆為新台幣 354,64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112年12月31日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163,000	\$486, 133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濾淨國際貿易 (上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12, 487	
海)有限公司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第五案

案由:112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於112年11月 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1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壹 億元整。

- 二、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各項事宜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12 月 11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123121 號函申報生效,且已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募集完成,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12 月 14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123922 號函同意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開始買賣。
- 四、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12年12月全數執行完畢。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 一帆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審計委 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1 頁附件三。
-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擬定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期初未分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48,254,398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411, 4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 745, 084 )可供分配盈餘40, 212, 60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0.25元)
 ( 10,471,000 )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0.10元)
 ( 4,188,400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5,553,209

董事長: 😂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 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3.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4.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處理方式: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5.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最後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 6.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暨其他相關 事宜。

####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188,4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418,84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2. 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即已發行股數 41,884,0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其配發未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辦理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其所剩餘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3. 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 俟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 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5.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除權基準日、增資基準 日及其他未盡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四。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2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雖已解封,惟中美貿易戰及金融戰持續、地緣政治衝突及風險不斷、供應鏈重組仍持續在進行,復以美國為因應通膨而快速升息,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仍高,本公司 112 年營運表現受上游產業復甦遞延之故,營業額不如預期,較 111 呈現衰退,加上對資產進行預防性清理,故獲利亦呈現衰退。

展望 113 年度,雖然上述 112 年之干擾因素仍持續存在,惟普遍預期美國通膨已有回落,升息到頂,下半年開始降息之機率高,更由於 AI 科技創新,進入蓬勃發展之階段,美國經濟表現仍然強勁,普遍預期將帶領全球經濟穩步成長,而水資源產業乃至於 ESG 相關要求持續成長趨勢不變,在此前提下,本公司對於今年保持審慎樂觀,預期將回復過去成長之趨勢;而本公司也將持續努力,以提供客戶優良產品及服務為目標,除持續研發創新產品與應用外,同時擬藉由垂直整合產業生產鏈方式,期能擴展公司營收規模、降低成本,並以高品質、優良的服務等,創造本公司之優勢及競爭力,本公司除持續往各項關鍵膜材料研發外,並戮力提升生產及管理之效率,另為因應國際局勢變化投資布局之越南廠,也持續穩步成長,我們依然保持高度的信心,旭然長期的營收及獲利成長值得期待。

112 年本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03,591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收新台幣 699,344 仟元衰退 14%,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03 仟元,較 111 年減少新台幣 28,750 仟元。我們將秉持公司經營理念,以誠實正直、服務客戶、追求卓越的態度,期能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使公司營收獲利持續成長、永續經營,以回饋員工、股東及社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03, 591	699, 344	(95, 753)	-13.69%
營業成本	370, 366	448, 749	(78, 383)	-17.47%
營業毛利	233, 225	250, 595	(17, 370)	-6. 93%
銷售費用	72, 631	68, 442	4, 189	6. 12%
管理費用	111, 878	115, 031	(3, 153)	-2.74%
研發費用	7, 195	5, 336	1, 859	34.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323	2, 879	444	15. 42%
營業費用合計	195, 027	191, 688	3, 339	1.74%
營業利益合計	38, 198	58, 907	(20,709)	-3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 843	-9, 108	(12, 735)	139.82%
稅前損益	16, 355	49, 799	(33, 444)	-67. 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 352	17, 046	(4, 694)	-27.54%
稅後損益	4, 003	32, 753	(28,750)	-87. 78%

#### 2. 獲利能力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8%	2. 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8%	4.0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 12%	14.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 90%	11.89%
純益率	0.66%	4. 68%
每股盈餘(元)	0.10	0.78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 民國一一二年已成功研發產品:
  - A. 海水淡化廠用 FRP 膜管式高流量過濾系統組
  - B. PPOB 吸油滤袋系列產品
  - C. 吸油&擦拭布系列產品與自動化生產設備
- 2. 民國一一三年預計研發產品:
  - A. CMP Slurry 專用囊式濾芯(MCS) 開發案(含濾心本體(模具)+架台)
  - B. CMP Slurry 專用囊式濾芯(MCS) 生產設備開發案
  - C. PES 平板膜設備優化及 0. 2um, 0. 45um 量產專案
  - D. FRP 膜管式過濾桶(標準/高流量/濾袋式)產品開發導入
  - E. 半導體/特用化學品 濾殼/濾心產品開發導入
  - F. 高流量濾心半自動套網機開發案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核。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孫瑞隆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56 號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受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然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 附註四(十一)、五及六(三)。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41,560 仟元。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液體過濾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液體過濾設備產業。因該產業應用市場變動快速,部分產品具客製化特性,在同業競爭激烈下,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提高。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透過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 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瞭解管理 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情形。
-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盤點清冊,實地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倉管人員,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4. 針對存貨庫齡分析表及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並計算提列之跌價 損失。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 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 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帆林一帆

會計師

廖福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年 12 月 3	81 日	111 年 12 月 3	1 日
	資 産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860	6	\$ 167,45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 六(十)				
	產一流動		-	-	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達一流 八				
	動		1,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749	-	3,9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8,319	5	79,95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18,526	1	12,6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t	52	-	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0	-	790	-
130X	存貨	六(三)	87,676	6	112,826	6
1410	預付款項		4,826	-	4,8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8		57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5,456	18	383,069	2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非 八				
	流動		-	-	9,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32,506	47	763,55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80,456	31	497,03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3,623	3	46,117	3
1780	無形資產		1,130	-	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261	1	10,0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6,215		13,6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4,191	82	1,339,895	78
1XXX	資產總計		\$ 1,549,647	100	\$ 1,722,964	100

(續 次 頁)



				年 12 月 31			- 12 月 3	
	負債及權益	<u></u> 附註	金	額	%	<u>金</u>	額	<u>%</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	277,000	18	\$	17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六)		1,017	-		322	-
2170	應付帳款			10,596	1		16,05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19,022	1		46,16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2,838	2		25,14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t		217	-		6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25	1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6,230	-		5,2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66,355	4		366,658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4	_		8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0,674	27		631,025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及八		100,000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176,370	11		192,99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775	1		18,289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37,606	2		41,02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8,751	21		252,307	15
2XXX	負債總計			739,425	48		883,332	51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18,840	27		418,840	24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89,202	19		289,202	1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56	4		58,37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95	-		49,9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69	3		32,00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0,440) (	1)	(	8,695)	
3XXX	權益總計			810,222	52		839,632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9,647	100	\$	1,722,964	100
				<del></del> -	_			_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2	年	度	<u>111</u>	年	度
	項目		金	額	<u>%</u>	金	額	<u>%</u>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82,433	100	\$	486,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及七	(	270,000)(_	<u>71</u> )	(	349,626)(	<u>72</u> )
5900	營業毛利			112,433	29		136,597	2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					
6100	推銷費用		(	46,792)(	12)	•	44,260)(	9)
6200	管理費用		(	54,191)(	14)		56,35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195)(	2)	(	5,33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920)		(	38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9,098)(_	<u>28</u> )	(	106,338)(	<u>22</u> )
6900	營業利益			3,335	1		30,25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97	-		942	-
7010	其他收入			2,133	1		3,1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322)	-	(	9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	14,329)(	4)	(	13,22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四)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198	5		24,97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77	2		14,871	3
7900	稅前淨利			11,112	3		45,13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6,997)(	2)	()	12,449)(	2)
8200	本期淨利		\$	4,115	1	\$	32,68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	\$	1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一)						
	稅			-	-	(	1,0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四)						
	兌換差額		(	11,745)(	3)		41,34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745)(	3)	\$	40,481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0)(	2)	\$	73,162	15
0000	-4-54444 F 434 mm of 134		( Ψ	7,030		Ψ	73,102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77
0000	7177十一个八人业上 155		Ψ		0.10	Ψ		0.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u>保 留 盈 餘</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附	註 普	通股股本	資	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b>」盈餘公積</b>	未分	か配 盈餘	之兒	<b>已换差額</b>	合	計
111 年度															
1月1日		\$	418,840	\$	289,202	\$	57,199	\$	54,179	\$	11,748	(\$	50,039)	\$	781,129
本期淨利			-		-		-		_		32,681		-		32,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u>-</u>	_	=				=	(	863)		41,344		40,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18		41,344		73,16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		-	(	1,17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75)		4,275		-		-
現金股利				_						(	14,659)			(	14,659)
12月31日		\$	418,840	\$	289,202	\$	58,374	\$	49,904	\$	32,007	(\$	8,695)	\$	839,632
112 年度															
1月1日		\$	418,840	\$	289,202	\$	58,374	\$	49,904	\$	32,007	(\$	8,695)	\$	839,632
本期淨利			-		-		-		-		4,115		-		4,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u> </u>		=				=		<u> </u>	(	11,745)	(	11,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		<u>-</u>				4,115	(	11,745)	(	7,63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82		=	(	3,18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209)		41,209		-		-
現金股利										(	21,780)			(	21,780)
12月31日		\$	418,840	\$	289,202	\$	61,556	\$	8,695	\$	52,369	(\$	20,440)	\$	810,2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附註		1月1日 月31日	111 <u>至</u> 1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12	\$	45,130
調整項目		·	,		,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5,646		22,224
折舊費用一使用權資產	六(六)(十九)		6,519		6,9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271		7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20		384
利息收入		(	2,097)	(	94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4,040		12,923
利息費用一租賃負債	六(十八)		289		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十七)		12		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34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四)				
資損益之份額		(	18,198)	(	24,9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七)		-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59	(	293)
應收帳款淨額			10,716		2,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866)		5,173
存貨			25,150		38,693
預付款項			9		2,960
其他流動資產		(	84 )		1,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695	(	365)
應付帳款		(	5,455)	(	16,4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142)		7,818)
其他應付款		(	2,371)		1,318)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	386)	(	735)
其他流動負債			418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u>	(	18,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013		67,714
利息收現數			2,097		942
利息支付數		(	8,495)	(	7,426)
所得稅支付數		(	4,600)	(	5,42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24,015		55,810

(續次頁)



	附註	112 年 至 12	1月1日 月31日	111 年 1 至 12 )	月1日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1,606)	(\$	32,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1		-
取得無形資產		(	93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11,920
收取股利			37,49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		1,0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304	(	19,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470,000		4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	363,000)	(	4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5,000		85,43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07,700)	(	57,147)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四)		100,000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四)	(	3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6,436)	(	6,8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1,780)	(	14,6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3,916)		11,8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6,597)		47,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7,457		119,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0,860	\$	167,4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95 號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然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然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 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受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旭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 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及六(四)。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91,251仟元。

旭然集團主要從事工業用液體過濾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液體過濾設備產業。因該產業應用市場變動快速,且部分產品具客製化特性,在同業競爭激烈下,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提高。旭然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透過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瞭解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情形。
-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 一致。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盤點清冊,實地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倉管人員,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針對存貨庫齡分析表及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並計算提列之 跌價損失。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 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 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 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然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 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 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旭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 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 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 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州林一帆

會計師

廖福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華民國 113年3月14日



	-10			31 日	111 年 12 月 3	1 日
		産 附註 附註	<u>金</u> 額	%	<u>金</u>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0,314	16	\$ 359,67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 六(十四)				
	產一流動		-	-	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融資產一流 六(二)及八				
	動		1,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858	1	7,7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9,461	8	140,443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t	1,782	-	1,8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96	-	15,0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9	-	790	-
130X	存貨	六(四)	239,107	15	280,773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0,856	1	11,5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55	-	1,5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0,978	41	819,459	4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嗣	融資產一非 六(二)及八				
	流動		-	_	9,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35	-	1,507	_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30,105	51	872,391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99,341	6	113,602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798	_	1,379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0,261	1	10,0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0,996	1	22,3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4,136	59	1,030,279	56
1XXX	資產總計		\$ 1,615,114			
ΙΛΛΛ	貝座心司		φ 1,013,114	100	\$ 1,849,738	100

(續 次 頁)



			112	年 12 月 3]	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金</u>	額	%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	307,700	19	\$ 236,919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0,730	1	1,428	-
2170	應付帳款			24,371	1	27,6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6,993	2	39,3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60	1	3,583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4,446	1	14,83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七及八		66,355	4	388,184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9		1,1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2,534	29	713,120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七及八		100,000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176,370	11	225,28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775	1	18,289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38,100	3	49,58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1	-	2,7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1,466	21	295,943	16
2XXX	負債總計			804,000	50	1,009,063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18,840	26	418,840	22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89,202	18	289,202	1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56	4	58,374	.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95	_	49,904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69	3	32,00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0,440) (	1)	( 8,695	(i)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810,222	50	839,632	
36XX	非控制權益			892	_	1,043	
3XXX	椎益總計			811,114	50	840,6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л.	-	- <i>j</i>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615,114	100	\$ 1,849,73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i>T</i> 7	<b>7</b> 11 11	112	年		111	年	度
${4000}$	グラスタイプ	<u> </u>	<u>金</u> \$	<u>額</u> 603,591	100	金 \$	額	100
5000	宫亲收入 營業成本	六(二十)及七 六(四)(二十五)	•	003,391	100	Ф	699,344	100
3000	召未成平	(二十六)	, ,	370,366)(	62)	(	448,749)(	64)
5900	營業毛利	(ー1ハ)	(	233,225	38	(	250,595	36
2900	宫 亲 七 杓 營 業 費 用	六(二十五)		233,223	36		230,393	30
	宮未 貝 爪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72,631)(	12)	(	68,442)(	10)
6200	管理費用		(	111,878)(	18)	(	115,03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195)(	1)	(	5,33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323)(	1)		2,87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5,027)(	<u>32</u> )	(	191,688)(	<u>28</u> )
6900	營業利益			38,198	6		58,90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95	1		1,16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300	1		8,2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0,177)(	2)		1,3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8,469)(	3)	(	20,026)(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8	_		120	_
700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	21,843)(	3)	(	9,108)(	1)
7900	稅前淨利		\	16,355	3	`	49,79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2,352)(	2)	(	17,046)(	3)
8200	本期淨利		\$	4,003		\$	32,753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u>	<u> </u>		<del>-</del>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	_	\$	1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					
	稅			-	_	(	1,0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1,745)(_	<u>2</u> )		41,34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745)(	2)	\$	40,48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42)(	1)	\$	73,234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15	1	\$	32,68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2)	_	\$	72	_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30)(_	1)	\$	73,16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2)	_	\$	72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附	註普通	1股股本	<u> </u>	本 公 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差	額	總計	非 控	制權益	<u>合</u>	計
111 年																		
1月1日		\$	418,840	\$	289,202	\$	57,199	\$	54,179	\$	11,748	(\$	50,039)	\$ 781,129	\$	971	\$	782,100
本期合併淨利					-		-		-		32,681		-	32,681		72		32,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	863)		41,344	40,481				40,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31,818		41,344	73,162		72		73,23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		-	(	1,17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75)		4,275		-	-		-		-
現金股利										(	14,659)			(14,659_)			(	14,659)
12月31日		\$	418,840	\$	289,202	\$	58,374	\$	49,904	\$	32,007	(\$	8,695)	\$ 839,632	\$	1,043	\$	840,675
<u>112 年</u>																		
1月1日		\$	418,840	\$	289,202	\$	58,374	\$	49,904	\$	32,007	(\$	8,695)	\$ 839,632	\$	1,043	\$	840,675
本期合併淨利			-		-		-		-		4,115		-	4,115	(	112)		4,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 </u>		<u>-</u>	(	11,745)	(11,745_)		_	(	11,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 </u>		4,115	(	11,745)	(7,630_)	(	112)	(	7,74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82		-	(	3,18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209)		41,209		-	-		-		-
現金股利										(	21,780)			(21,780)	(	39)	(	21,819)
12月31日		\$	418,840	\$	289,202	\$	61,556	\$	8,695	\$	52,369	(\$	20,440)	\$ 810,222	\$	892	\$	811,1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附註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6,355 \$ 49,7	
本期稅前淨利 \$ 16,355 \$ 49,7	99
	'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pm \pm)$ 60,416 55,4	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556	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六(六)	
之份額 (208)( 1	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 373)	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	
(-+=) 8,36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二(二) 3,323 2,8	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295) ( 1,1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六(二十三)	
失 12	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 366) (	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8,469 20,0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68)(2,1	81)
應收帳款淨額 17,659 ( 18,9	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1 1,1	36
其他應收款 11,186 ( 5,0	25)
存貨 41,666 40,5	10
預付款項 ( 9,342) 9,3	33
其他流動資產 ( 316) 2,3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302 ( 5	57)
應付帳款 ( 3,278) ( 22,6	62)
其他應付款 ( 2,377) ( 6,9	36)
其他流動負債 123	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305 106,1	75
利息收現數 2,295 1,1	62
利息支付數 ( 12,635)( 12,9	62)
所得稅支付數 (8,979_) (7,8	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986</u> <u>86,5</u>	41

(續次頁)



	附註		年1月1日 2月31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	6,725)	(\$	57,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9		1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983)	(	6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28		66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11,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9	(	45,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516,221		494,88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	446,150)	(	503,41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85,000		7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162,272)	(	94,008)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		100,000		-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	(	3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	15,056)	(	15,8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21,780)	(	14,6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4,037)	(	57,062)
匯率影響數		(	2,517)		39,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9,359)		23,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9,673		336,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0,314	\$	359,6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何宜瑾





##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營運需要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增加營業項目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000 日 小 八 日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	
製造業。	製造業。	
	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		
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三、C303010 不織布業。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四、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十六、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十七、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十七、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7 27 27 27 27 27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公司治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董		規定修訂董事
	事之選舉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席次
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	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	
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	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	
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	
事宜授董事會議定之。	事宜授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	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	
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	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	
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	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	
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	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	
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	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	
定。	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增列本次修訂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	日。
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	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	
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	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	
	國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第六次修	
	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二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十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	
	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	
	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	
	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		
月十二日。		

##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 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二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 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載識別證或臂章。
- 第 七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 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 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 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 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

>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為 Bright Shel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 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 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壹拾伍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 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並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 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 (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

立候之一,重事曾之决職保公司法为有规定外應有過十數重事之出佈,出佈重事過十級 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 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另設經理人若干人,輔助

總經理處理事務,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

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

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

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

議分派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

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九年九月二

十六日。

## 【附錄三】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實收資	本額		418,840,000 元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0.25 元	
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10 股	
(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ı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註 2	
** ** ** **	稅後純益	註 2	
營業績效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註2	
變化情形	每股盈餘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	註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擬制性每	<b>廿上竝四次上八仕結</b>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2

註:1. 尚未經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sup>2.</sup> 本公司並未公開 113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18, 840, 000 元, 已發行股數計 41, 884, 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4,353,885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4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職稱	戶名	就任日期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何兆全	112. 06. 30	三年	3, 248, 994	7. 76%		
董事	何宜瑾	112. 06. 30	三年	3, 082, 763	7. 36%		
董事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	112. 06. 30	三年				
	公司						
	代表人:蔡欣儒			0 000 100	10 150/		
董事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12. 06. 30	三年	8, 022, 128	19. 15%		
	代表人:簡維倫						
獨立董事	孫瑞隆	112.06.30	三年	_	-		
獨立董事	高誌謙	112. 06. 30	三年	_	-		
獨立董事	翁祖立	112. 06. 30	三年	_	_		
全體董事儿	八計	14, 353, 885	34. 27%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